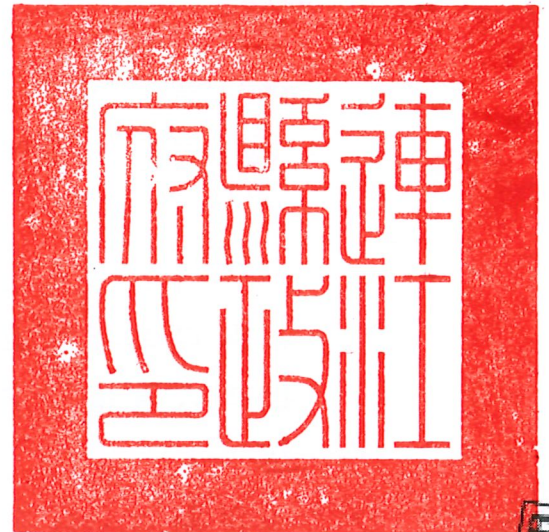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200366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文化處徵選「文化永續發展-打造馬祖國際藝術島計畫」1名約用人員。

依據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5月16日發國字第111120090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徵資格：具有大學畢業(含)以上之學歷，或曾從事藝文相關工作者尤佳（請檢附相關資料）。
- 二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24日下午17時止（上班日收件，若郵寄報名，於截止報名前送本府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，連江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陳科長收（電話：0836-23146#102，可採親自、委託或郵寄等方式報名，以郵寄報名者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字樣）。
- 四、繳驗證件：學（經）歷證明文件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等相關文件，男性須附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筆試60%及口（面）試40%，擇優錄取。
- 六、筆試時間：112年8月25日上午10時假文化處1樓研習教室舉行筆試。
- 七、面試時間：112年8月25日下午14時假本府文化處會議室（南

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)舉行。(註:有關考試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,將於本府網站公布訊息,請應考人員應試前自行主動向主辦單位確認。)

八、業務內容:辦理本處藝文推廣業務、行政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薪俸待遇:本案約用人員薪俸待遇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五級支領月薪報酬46,088元(享勞、健保)。

十、僱用期間:自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十一、錄取人員:正取1名、備取3名。正取人員未報到者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;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本府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,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縣長 王忠銘